# 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项目—

# 2025年青少年研学实践项目活动策划服务

# （研学实践）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研学（夏令营）项目

1. 采购内容

制定并执行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研学（夏令营）实施方案，包括研学活动的全流程管理，交通、食宿、设备、场地、安全、宣传、教育保障等一切事宜。

三、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2024年的财务报表；；

（3）提供近一年任意六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文件）

（4）提供近一年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含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若上述人员是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该项目专门面中小企业；

6、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8、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9、投标方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的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者，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负责，甲方有权将供应商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严重可追究法律责任。

10、投标方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1、投标方一律不得删除或更改采购方提供的服务要求，如投标方需特殊备注，可加行进行备注。若投标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合同签订

（一）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在中标方取得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之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若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二）中标/成交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三）合同签订地点：拜城县教育局。

（四）中标/成交后在7个工作日之内中标方将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装订后，最少一式五份提交给拜城县教育局思政办。

六、活动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甲方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评价，验收合格为止。

七、履约要求

（一）中标方所提供研学活动实施方案和行程方案，要符合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要求。

（二）投标方向甲方提供的研学活动策划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要求，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三）中标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确定服务要求服务，认真策划每一批次研学活动的行程。中标方不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开展研学活动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经济、法律及相关赔偿责任。

（四）若因中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由中标方负责研学师生的人身、食品、交通安全等情况。

八、服务要求

1.中标方必须为参加活动的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住院医疗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如

果因为中标方的管理疏忽等原因而造成师生发声意外，由中标方负全责。

2.研学活动参与总人数（含带队教师）应达到100人、3批次。其中，赴北京研学活动应达到2批次60人左右，赴温州研学活动应达到1批次40人。每批次研学活动应不得少于7天，其中在京或在温的活动时间不得少于5天。

3.中标方需对活动进行前期预热和后期深化，包括制作倒计时海报、撰写深度观察文章、刊发专版报道等。在中央主流媒体及中央主流新媒体（央视、人民日报、新华内参、光明日报，央视频、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网、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光明日报客户端）发布本次活动相关信息1篇,或地方省市媒体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浙江发布、温州日报、温州发布、潮新闻、中国蓝新闻发布本次活动相关信息3篇以上。

4.中标方需为活动提供定制化形象设计，包含研学营专属LOGO、营员制服、营旗、费用包含老师的体检费、服装费，以及迎接团队的横幅、队旗、全程饮用水、出行手册、统一衣帽、吊牌、门票、急救药品等费用（饮用水为500ml矿泉水、选手吊牌为B4双扣PVC挂脖吊牌、文件袋为透明A4 文件袋、急救药品需准备日常急需药物，帽子颜色红色或橙色）等所需的费用。

5.中标方需对活动进行场景化视觉包装，包含活动背景板、工作证等环境视觉设计；需配备专业摄制团队，对活动全程纪实跟拍，制作专题纪录片，在温州电视台《温州教育》栏目播出。

6.组织研学学生与当地的青少年活动中心或者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进行一场次交流活动。

7.在北京期间的研学活动应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活动地点应至少包含中国共产党党史博览馆、军事博物馆、国家博物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居庸关长城等不少于10个研学实践活动点位。

8.在温州期间活动应以“社会实践研学”为主题，活动地点应至少包含温州博物馆、东海贝雕艺术博物馆、江心屿等不少于10个研学实践活动点位。社会实践活动应至少包含泽雅古法造纸、乐清细纹刻纸体验。

9.在研究期间，严格落实研学地监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报备报批流程。

10.制定研学课程和路线，明确研学课程目标、内容、实施方式，保证研学旅行的教育性，制定完备的研学方案、应急预案等，提供优质的课程组织服务。

11.交通标准：涵盖阿克苏至北京、温州往返大交通费用和北京、温州市内交通费，以及出发地至机场间往返车辆费用；需要飞机中转的，如果不是当天抵达的航班，需涵盖住宿费用；市区内小交通，需安排大巴车和司机随团，车辆需具备“三证一单一牌”（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安全例检合格单、包车线路牌），驾驶员需驾龄10年以上，禁止超载或使用未年检车辆。

12.住宿标准：标准间，住宿地点应当方便活动开展，符合相当于三星级及以上的规格、标准条件的酒店，住宿双人标间为最低标准，24小时热水、空调、独立卫生间、电视、房间干净、空间环境舒适、设备设施配置、清洁卫生。

13.伙食标准：每人每天餐费标准不低于100元。中、晚餐标准十人一桌，十菜（至少四荤）一汤，用餐环境干净卫生，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出现安排预制菜的现象。若出现餐饮不达标或引起投诉，我局拒付所引起投诉的餐费。

14.本项目实行报价一次性包干制，报价一旦确定后，除非承办内容发生变更，否则不再增加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内容及其他风险因素。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招标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15.场地：研学场地由乙方提供，具体地点由博州教育局审核及确定。

1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本次活动的组织计划和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九、项目验收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服务采购供应合同》（包括服务范围、服务需求、单价等），明确具体服务需求、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正常服务，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6）验收时间：所有服务结束后（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验收标准

**1.课程设计科学性。**课程需对接中小学课程标准，包含明确目标、内容、评价体系，且主题突出。课程类型需多样化（红色教育、历史文化、科技等），并配备配套教材或研学手册。

**2.实施效果评估。**通过学生反馈、教师评价及成果展示（如研学心得、作品等）检验学习成效。杜绝“游而不学”，需提供课程执行记录（如视频、活动照片等）。

**3.安全保障机制。**检查安全预案是否覆盖交通、住宿、食品、医疗等全流程。核实合作车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保险（单次事故赔付≥100万元）。

**4.现场管理规范 。**基地需符合安全标准（如消防、监控系统完善），住宿餐饮需卫生达标。

 **5.家长/学生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或访谈收集对行程安排、导师水平的评价。

**6.投诉处理流程。**承办方需提供畅通的投诉渠道，并在24小时内响应。

**7.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每一批研学活动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在下一批研学活动中，务必整改，确保活动更加有效。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研学实施方案和行程方案审核确认后，向中标方支付成交金额的20%项目款，中标完成第一批研学后，甲方向中标方支付不少于成交金额的20%项目款，研学活动全部批次结束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成交金额的60%项目款。

十二、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吐逊古丽·阿吾提 电话：17699763836

电子邮箱：2952394117@qq.com

拜城县教育局

 2025年7月8日